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

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20,728,54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34,700,825股，出席率59.73%

出席董事：孫正強董事長

列席：蘇立群總經理、管理處許珠寶副總經理

主席：孫正強董事長　　紀錄：簡思婷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34,700,825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之孫公司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因應本公司集團長期產能擴充規劃並滿足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需求，本公司之孫公司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沃斯公司」）擬向關係人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科沃斯公司第二大股東，以下簡稱「穗曄公司」）承租不動產並取得使用權資產。本案交易金額重大，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重點摘錄如下：

(一)標的物資訊：

1. 租賃標的：座落於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18號及18之1號部分土地及建物(含廠房、倉庫、辦公室及附屬設施)。
2. 租賃期間：共計 20 年；租期屆滿前雙方若未以書面通知不予續租，得自動展延5年（以一次為限）。
3. 租金及調整機制：第1至3年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540,105元(未稅)；自第4年起調整，嗣後每3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變動率調整一次。
4. 維護修繕與保險：外部鋼構、消防管線、金屬設施之年度防鏽抗腐蝕塗裝維護及道路修繕由科沃斯公司負擔；財產保險費按實際承租面積比例共同分攤。

(二)取得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目的與必要性：滿足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對高純度化學品之極高穩定性與潔淨度要求，擴充集團產能。
2. 預計效益：租賃既有合規標的可快速建置生產及倉儲基地，大幅縮短建廠時程並降低初期資本支出（請參閱附件一）。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標的物之廠房規格、危化品倉儲動線、水電負載與彰濱工業區區位均符合先進製程標準，相較自建或尋求非關係人廠房更具時效性與經濟效益。

(四)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業依規定委請獨立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並取具會計師之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評估結果確認交易條件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五)關係人原取得成本資訊：

1. 土地成本：穗曄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向非關係人志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承租範圍對應之關係人土地取得成本為新台幣 78,643 仟元。
2. 營建及機電消防工程：穗曄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5 年 1 月 10 日委由非關係人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正順工程有限公司施作，總價為新台幣 218,650 仟元。
3. 上述成本資料業經獨立會計師複核並納入合理性評估。

(六)現金收支預測及資金合理性：經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起未來一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租金支出均由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適足且無重大財務影響（請參閱附件四）。

二、依本公司 115 年 9 月 2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公司之孫公司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三、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科沃斯公司經營團隊按核定條件依法辦理相關租賃契約簽署、公證及後續合約執行事宜。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933,866 權 (含電子投票 228,032 權)	99.58%
反對權數：5,868 權 (含電子投票 5,86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6,044 權 (含電子投票 56,044 權)	0.3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09 分)

主席：孫正強

紀錄：簡思婷

【附件一】

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效益評估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損益表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營業收入	-	-	34,002	160,924	166,024	187,680	206,448	227,093	249,802	274,782
營業成本	-	-	75,805	133,081	141,888	149,206	164,127	180,539	198,593	218,453
營業毛(損)利	-	-	(41,803)	27,843	24,136	38,474	42,321	46,554	51,209	56,329
毛利率	-	-	(123%)	17%	15%	20%	20%	20%	20%	20%
銷售費用	-	-	-	718	693	693	762	838	922	1,014
管理費用	-	13,964	15,466	10,688	10,663	10,663	11,729	12,902	15,224	18,921
研發費用	-	-	-	-	-	-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10	13,964	15,466	11,406	11,356	11,356	12,491	13,740	16,146	19,935
營業淨(損)利	(2,110)	(13,964)	(57,269)	16,437	12,780	27,118	29,830	32,814	35,063	36,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租金收入	-	282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利息收入	383	561	-	-	-	-	-	-	-	-
利息支出	(960)	(838)	(12,629)	(12,570)	(12,066)	(11,762)	(10,586)	(9,527)	(8,574)	(7,717)
其他營業外收(支)	(1)	(1)	-	(960)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8)	4	(11,510)	(12,411)	(10,947)	(10,643)	(9,467)	(8,408)	(7,455)	(6,598)
稅前淨(損)利	(2,688)	(13,960)	(68,779)	4,026	1,833	16,475	20,363	24,406	27,608	29,796
所得稅	-	-	-	-	-	-	-	-	1,857	5,959
稅後淨(損)利	(2,688)	(13,960)	(68,779)	4,026	1,833	16,475	20,363	24,406	25,751	23,837
加:折舊	-	5,189	44,508	45,940	45,527	45,527	50,080	55,088	60,597	66,657
減:租賃本金攤還	-	(2,444)	(9,436)	(9,723)	(10,018)	(10,323)	(10,435)	(10,343)	(10,657)	(10,657)
現金流量	(2,688)	(11,215)	(33,707)	40,243	37,342	51,679	60,008	69,151	77,548	85,796
累積現金流量	(2,688)	(13,903)	(47,610)	(7,367)	29,975	81,654	141,662	210,813	288,361	374,157

說明：

一、回收年限計算：

1. 投資成本 = *NT$305,658* （不含租賃標的物）
2. 回收年限 = *9.20年*

二、結論:自資本支出投入起算，預計9.20年內回收所投入的原始投資總成本。

【附件二】

※由於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檔案過大，以下附件僅包括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若需瀏覽完整內容，請至本公司管理處參閱。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案　　號：AI22602060

委託單位：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勘估標的：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 18 號為危險化學品倉庫E棟、18 號辦公室及實驗室G棟 2~4 樓、18 之 1 號危險化學品生產廠房J棟及氮氣儲槽用地(彰化縣線西鄉宏濱段 59 地號、E棟、G棟(114)府建管(建)字第 0194841 號、J棟(114)府建管(建)字第 0194840 號)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3 日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宜蘭事務所：　宜蘭縣宜蘭市和睦路 1 之 24 號 1 樓　　TEL：　(03)936-6442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案號：AI22602060。

二、委託人：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資料：

(一) 勘估標的：

1.土地標示：彰化縣線西鄉宏濱段 59 地號。

2.建物標示：彰化縣線西鄉宏濱段 59 地號、E棟、G棟(114)府建管(建)字第 0194841 號、J棟(114)府建管(建)字第 0194840 號。

3.建物門牌：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 18 號為危險化學品倉庫E棟、18 號辦公室及實驗室G棟 2~4 樓、18 之 1 號危險化學品生產廠房J棟及氮氣儲槽用地。

(二)面積：

A.土地：

編號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持分面積(坪)
1	彰化縣線西鄉	宏濱段	59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22,704.05	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22,704.05	6,867.9751
合計								22,704.05	6,867.9751

B.建物：

編號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建號	門牌號碼	面積(㎡)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持分面積(坪)
1	彰化縣線西鄉	宏濱段	--	慶安南二路 18 號危險化學品倉庫E棟	985.53	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985.53	298.12
2	彰化縣線西鄉	宏濱段	--	慶安南二路 18 號辦公室及實	229.08	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229.08	69.30

編號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建號	門牌號碼	面積(㎡)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持分面積(坪)
				驗室G棟2樓					
3	彰化縣線西鄉	宏濱段	--	慶安南二路18號辦公室及實驗室G棟3樓	231.00	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231.00	69.88
4	彰化縣線西鄉	宏濱段	--	慶安南二路18號辦公室及實驗室G棟4樓	76.83	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76.83	23.24
5	彰化縣線西鄉	宏濱段	--	慶安南二路18之1號危險化學品生產廠房J棟及氮氣儲槽用地	1,109.60	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1109.60	335.65
6	彰化縣線西鄉	宏濱段	--	慶安南二路18之1號危險化學品生產廠房J棟2樓	783.66	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783.66	237.06
7	彰化縣線西鄉	宏濱段	--	慶安南二路18之1號危險化學品生產廠房J棟夾層	47.49	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47.49	14.37
合計								3,463.19	1,047.62

註：面積係依據委託單位提供之(114)府建管(建)字第 0194841 號、(114)府建管(建)字第 0194840 號之建照。

(三) 不動產所有權人：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五) 勘估標的使用現況：建築開發中。

(六) 產品型態：工廠、辦公室、倉庫使用。

四、估價前提：

(一) 估價目的：不動產租金價格評估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二) 價格種類：正常租金及正常價格。

(三) 估價條件：

1.勘估標的不動產於一般正常條件下在市場上合理租金行情價格。

2.勘估標的使用權資產係基於租約所為之評估。

3.租賃期間及承租之相關條件係依委託人提供之契約內容為依據，租賃期間自起租日起至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若雙方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予續租，則本租約自動展延 5 年租期，共計 25 年。

(四) 價格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

(五) 勘察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

(六) 出具報告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13 日。

五、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與淨值：

(一) 按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總額：評估租金，不適用。

(二) 扣除土地增值稅總額後之不動產淨值：評估租金，不適用。

六、他項權利設定紀錄：

經查詢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謄本顯示，本案勘估標的無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詳見他項權利分析表。

勘估標的是否有其他私權紛爭，本所無法得知，本報告係在以登記簿謄本登記為依據，且在無其他私權糾紛前提下評估。

七、評估價值結論：

勘估標的係為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 18 號為危險化學品倉庫E棟、18號辦公室及實驗室G棟 2~4 樓、18 之 1 號危險化學品生產廠房J棟及氮氣儲槽用地(彰化縣線西鄉宏濱段 59 地號、E棟、G棟(114)府建管(建)字第

0194841 號、J棟(114)府建管(建)字第 0194840 號)，本報告基於估價目的為不動產租金價格評估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之不動產之租金參考，價格種類為正常租金及正常價格，價格日期為民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考量　委託者提供之勘估標的基本資料，評估勘估標的於估價條件係一般正常條件下在市場上合理租金行情價格、勘估標的使用權資產係基於租約所為之評估、租賃期間及承租之相關條件係依委託人提供之契約內容為依據，租賃期間自起租日起至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若雙方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予續租，則本租約自動展延 5 年租期，共計 25 年之合理評估價值。

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本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採用比較法及積算法下推估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不動產每月每坪租金，並根據委託單位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決定折現率，評估結果及最後決定之估價金額如下：

(一) 未稅月租金總額：

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參仟參佰玖拾貳元整

(NT$1,643,392 元)

含稅月租金總額：

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NT$1,725,775 元)

編號	門牌	樓層	評估租金單價(元/坪)--未稅	合法登記建物面積(坪)	評估租金月總額(元)--未稅	評估租金單價(元/坪)--含稅	評估租金月總額(元)--含稅
1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 18 號危險化學品倉庫E棟	1F	NT$1,460	298.12	NT$435,255	NT$1,533	NT$457,018
2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 18 號辦公室及實驗室G棟 2 樓	2F	NT$910	69.30	NT$63,063	NT$956	NT$66,251
3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 18 號辦公室及實驗室G棟 3 樓	3F	NT$900	69.88	NT$62,892	NT$945	NT$66,037
4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 18 號辦公室及實驗室G棟 4 樓	4F	NT$890	23.24	NT$20,684	NT$935	NT$21,729
5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	1F	NT$1,830	335.65	NT$614,240	NT$1,922	NT$645,119

編號	門牌	樓層	評估租金單價(元/坪)--未稅	合法登記建物面積(坪)	評估租金月總額(元)--未稅	評估租金單價(元/坪)--含稅	評估租金月總額(元)--含稅
	二路18之1號危險化學品生產廠房J棟及氮氣儲槽用地						
6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18之1號危險化學品生產廠房J棟2樓	2F	NT$1,780	237.06	NT$421,967	NT$1,869	NT$443,065
7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18之1號危險化學品生產廠房J棟夾層	夾層	NT$1,760	14.37	NT$25,291	NT$1,848	NT$26,556
	合計			1,047.62	NT$1,643,392		NT$1,725,775

(二)押租保證金：

押金依當地租賃市場慣例則為租金總價之2至3個月作為押金，特此說明。

(三)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稅)：

編號	門牌	樓層	建物面積(坪)	使用權資產價值(元)(未稅)-起租日起至20年，租賃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若雙方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予續租，則本租約自動展延5年租期，共計25年	合計(元)
1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18號危險化學品倉庫E棟	1F	298.12	NT$85,581,692	NT$85,581,692
2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18號辦公室及實驗室G棟2樓~4樓	2~4F	162.42	NT$30,902,562	NT$30,902,562
3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18之1號危險化學品生產廠房J棟及氮氣儲槽用地	1~夾層	587.08	NT$209,099,556	NT$209,099,556
	合計			NT$325,583,810	NT$325,583,810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不動產租金價格評估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為估價目的下之不動產價值參考。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另由於不動產價值變動之特性，本估價報告書所載內容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價格日期起六個月內。

◎本案估價人員相關事項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陳碧源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63 年 06 月 02 日	年齡	52.1 歲
從事估價期間	91 年 12 月 01 日～迄今	估價年數	約 23.7 年
學經歷			
學歷	1996 年 6 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學士(輔修：法律學系)	
	1999 年 6 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公共行政及政策組碩士	
	2010 年 6 月	蘭陽技術學院建築學系學士	
	2011 年 4 月	政治大學地政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正取第一名	
經歷	2001~2002 年	高源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執業代書	
	2003～2005 年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助理估價師	
	2005～迄今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	
現職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執業估價師、高源地政士事務所執業地政士、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宜蘭縣羅東鎮公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成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監事			
經歷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都更事務委員會委員、法紀諮詢委員會委員、臺北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理事、總幹事、新北市標準地價及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宜蘭縣標準地價及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基隆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專長			
土地法、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濟學、土地稅法			
專業證照			
不動產估價師證照、地政士證照、不動產經紀人證照、專利鑑價理算師專業資格證書、仲裁人證照			

【附件三】

※由於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檔案過大，以下附件僅包括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摘要)。若需瀏覽完整內容，請至本公司管理處參閱。

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

委任人：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

意見書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18 日

出具意見書機構：揚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張景榮 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33 號七樓

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

受文者：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 貴公司擬向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18號、18號之1，取得資產使用權案，委託本會計師辦理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之評估，謹將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說明：

一、 貴公司應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基於成本及業務上之整體規劃與管理考量，擬向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18號、18號之1，取得資產使用權案，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之評估程序完竣。茲依民國110年12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100024596號公告訂定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就本會計師之評估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委任人及合理性意見書收受者：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內容：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委任人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委由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辦理。

意見結論：本會計師經取具相關評估資料，依據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於經營團隊及公司組織未有重大調整及顯著改變的情況下，考量客觀可獲得之產業資料與經營狀況，並取具市場資料庫之資訊，經本會計師綜合分析，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經覆核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上述交易成本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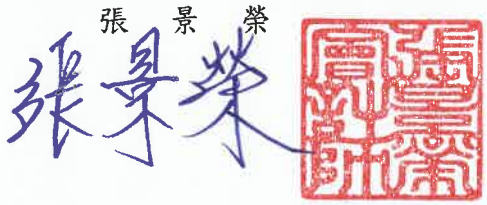
二、本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僅供 貴公司內部評估、董事會決策有關股權交易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貴公司應審慎評估其他可能產生影響的因素以制定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投資或經營決策，本意見書並非針對特定的買賣交易提供建議。

此致

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揚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景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摘要)

一、 報告收受者：

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

二、 委任事項：

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

三、 評估標的：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 18 號、18 號之 1 之使用權資產。

四、 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一) 價值標準：市場價值。

(二) 價值前提：最高及最佳使用。

五、 評價基準日：

115 年 06 月 08 日。(本報告除註明西元年外，均為中華民國(或稱民國)年)。

六、 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內部評估、董事會決策有關使用權資產交易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七、 評估方法：

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條件，並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並依經驗法則綜合考量，本次評估方式係綜合採用第三方獨立意見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評估。

八、 評估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估之流程，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之規定，對於有關受評標的相關資訊、估價或評價報告之範圍、所採用之估價或評價方法、重要假設、參數、各項調整、推論過程、意見結論、所使用資料來源、所執行之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事項，以形成意見結論，俾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與所參考適用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或國際慣用方法一致。包含：

(一)定義及確認評價任務

1、 確認受評資產、評價目的及評價基礎。

2、 評估評價是否能合理完成。

3、 簽訂評價任務及雙方權利義務之確認書。

(二)調查與蒐集相關資訊

1、 內部資訊：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 外部資訊：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 市場同業資訊。

(三)分析所蒐集之資訊

1、 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2、 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3、 未來展望。

4、 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法令。

(四)價值評估

1、 選擇合適的評價方式。

2、 依產業分析資訊決定評價參數。

3、 考量並反映經濟環境因素。

4、 整合以上資訊，提出價值結論，檢驗所提出價值結論之合理性。

(五)報告撰寫及溝通

1、 書面報告初稿。

2、 報告結果溝通及說明。

3、 正式書面報告。

九、 評價假設及聲明事項：

參閱附件一

十、 資料來源：

(一)財務報表、公司概況等相關資訊－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產業資訊暨風險溢酬－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EJ+、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無風險利率(Rf)－中央銀行、證券櫃買賣中心。

(四)評價流程及方法－評價準則公報、國際評價準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五)管理階層訪談。

(六)其餘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列於各資訊取用之章節。

十一、評估結論：

本會計師經取具相關評估資料，依據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於經營團隊及公司組織未有重大調整及顯著改變的情況下，考量客觀可獲得之產業資料與經營狀況，並取具市場資料庫之資訊，經本會計師綜合分析，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穗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經覆核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上述交易成本尚屬合理。

十二、意見出具日：

115 年 07 月 18 日。

附件三 獨立專家簡歷表

專業評價人員學經歷	
姓　　名	張 景 榮
學　　歷	● 逢甲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 臺北科技大學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結業
經　　歷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執行長、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法務委員會委員 ●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安侯建業(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資誠(PwC)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勤業眾信(Deloitte)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現　　職	揚基聯合會計師公司合夥會計師
專 業 資 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無形資產評價師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鑑識會計專業訓練及格 ●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企業永續管理師 ●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企業氣候變遷因應管理師 ● ISO 14064-1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主任查證員 ● ISO 14067 碳足跡查證主任查證員 ●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專業人員考試合格 ● 財政部稅務代理人 ● 教育部頒講師

【附件四】

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15-10月（預估）	115-11月（預估）	115-12月（預估）	116-1月（預估）	116-2月（預估）	116-3月（預估）	116-4月（預估）	116-5月（預估）	116-6月（預估）	116-7月（預估）	116-8月（預估）	116-9月（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46,016	75,328	54,662	45,013	41,910	32,195	21,331	25,848	22,023	21,840	21,368	20,178	46,0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收現	-	-	-	-	-	-	-	-	3,778	3,778	3,778	3,778	15,112
租倉收入收現	-	-	95	92	95	95	86	95	92	95	92	95	932
財務收入收現	20	12	5	-	-	-	10,225	-	-	-	-	-	10,26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0	12	100	92	95	95	10,311	95	3,870	3,873	3,870	3,873	26,30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試車耗材支出	9,930	2,328	1,656	1,178	828	-	-	-	-	-	-	-	15,920
銷貨支出付現	-	-	-	-	-	828	2,017	1,717	1,742	2,042	1,717	1,717	11,780
營業費用付現	525	525	555	622	597	665	642	617	665	617	617	665	7,312
人事費用	1,074	1,044	1,104	1,074	1,764	1,271	1,241	1,265	1,325	1,365	1,384	1,444	15,355
利息支出	184	235	271	271	271	271	271	271	271	271	271	271	3,129
租賃支出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1,071	1,667	3,238
取得資本支出	28,385	30,566	6,113	-	6,300	7,874	1,573	-	-	-	-	-	80,81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40,148	34,748	9,749	3,195	9,810	10,959	5,794	3,920	4,053	4,345	5,060	5,764	137,545
現金增資	50,000	-	-	-	-	-	-	-	-	-	-	-	50,000
金融機構借款增加	19,440	14,070	-	-	-	-	-	-	-	-	-	-	33,510
融資淨額合計	69,440	14,070	-	-	-	-	-	-	-	-	-	-	83,510
期末現金餘額	75,328	54,662	45,013	41,910	32,195	21,331	25,848	22,023	21,840	21,368	20,178	18,287	18,287

【附錄一】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5 年 5 月 20 日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裡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I501010產品設計業。

3.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

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5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生豐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114.3.21	普通股	2,500,000	7.20%	普通股	1,500,000	4.32%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普通股	4,661,297	13.43%	普通股	3,470,297	10.00%	
董事	生豐一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慧誠		普通股	1,350,000	3.89%	普通股	1,323,000	3.81%	
董事	生豐一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翰		普通股			普通股			
獨立董事	邱寶桂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以敦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若中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8,511,297		普通股	6,293,297		

註：1.本公司截至115年9月30日發行總股數：34,700,825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5年9月30日止持有：6,293,297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